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修正 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十一年八月十日。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本要點配合修正之。另因應交通部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以及因應來臺空海聯營(Fly-Cruise)旅遊實務操作，爰修正獎助對象及經費結報及請撥機制。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五點至第七點）
- 二、修正獎助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獎助條件，增訂不得與交通部觀光署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經費結報及請撥機制，並延長申請獎助時間，及增訂重複申請得不受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督導及考核項目。（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積極爭取以臺灣為交通運輸節點的空海聯營（Fly-Cruise）旅遊發展，鼓勵國際郵輪公司安排以臺灣為轉接點，結合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工具的來臺行程，吸引全球旅客，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積極爭取以臺灣為交通運輸節點的空海聯營（Fly-Cruise）旅遊發展，鼓勵國際郵輪公司安排以臺灣為轉接點，結合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工具的來臺行程，吸引全球旅客，特訂定本要點。</p>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p>二、獎助對象：</p> <p>（一）指經各國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主管機關立案認定可經營載運旅客之郵輪公司。</p> <p>（二）我國合法設立之<u>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u>。</p>	<p>二、獎助對象：指經各國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主管機關立案認定可經營載運旅客之郵輪公司。</p>	考量旅行業協助空海聯營旅客（以下簡稱 Fly-Cruise 旅客）預訂行程，增列我國部分旅行業亦為獎助對象，爰增訂第二款。另配合增列第二款，將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款。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郵輪：指具備交通、旅館住宿、餐飲供應及休閒場所等多功能之客輪。</p> <p>（二）空海聯營旅遊：指結合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載具之旅遊方式。</p> <p>（三）空海聯營旅客：</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郵輪：指具備交通、旅館住宿、餐飲供應及休閒場所等多功能之客輪。</p> <p>（二）空海聯營旅遊：指結合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載具之旅遊方式。</p> <p>（三）空海聯營旅客：</p>	本點未修正。

<p>指規劃之旅遊行程同時利用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載具來臺之境外旅客(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p>	<p>指規劃之旅遊行程同時利用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載具來臺之境外旅客(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p>	
<p>四、獎助條件：</p> <p>(一) 攬客包裝空海聯營旅遊行程之郵輪公司或<u>旅行業</u>，得依每一國際郵輪航次實際入境帶入之空海聯營旅客給予獎助十美元。</p> <p>(二) <u>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u></p>	<p>四、獎助條件及基準：</p> <p>(一) 攬客包裝空海聯營旅遊行程之郵輪公司，得依每一國際郵輪航次實際入境帶入之空海聯營旅客給予獎助十美元。</p> <p>(二) <u>前款空海聯營旅遊行程之郵輪公司實際入境帶入之空海聯營旅客且停留臺灣累計四十八小時以上者，得依每一國際郵輪航次實際入境之人次，給予獎助；其每一旅客獎助金額計算基準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三百人次以上：獎助三十美元。</u></li> <li>2. <u>五百人次以上：獎助五十美元。</u></li> <li>3. <u>七百人次以上：獎助七十美元。</u></li> </ol> <p>(三) <u>前二款獎助項目同一航次得擇一適用，不得重複申領。</u></p>	<p>一、配合第二點增列獎助我國部分旅行業為獎助對象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二、實務上郵輪靠港後，旅客多數選擇住宿於郵輪上，較少停留岸上住宿，且疫後小型精緻探索型郵輪興起，郵輪區域航線盛行，以跨國短天期、多港進出為主流，實際停靠臺灣港口少有超過四十八小時以上，原規定之人次級距已與實務狀況有落差，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有關獎助基準及第三款規定，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及基準」文字。</p> <p>三、增訂第二款不得與本署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之規定。</p>
<p>五、經費結報及請撥機制：</p> <p>(一) 郵輪入出臺灣相關申請作業應遵</p>	<p>五、經費結報及請撥機制：</p> <p>(一) 郵輪公司入出臺灣相關申請作業</p>	<p>一、配合第二點增列獎助我國部分旅行業為獎助對象，第一款修正文字，並增訂第二款</p>

守我國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二) 獎助對象有二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由其中一方提出申請。

(三) 申請獎助對象應於郵輪停靠臺灣並完成每一申請行程後一百二十個日曆天（每一申請行程完成後翌日起算）內檢附以下資料送本署審核：

1、獎助金核撥表（如附件一）。

2、領據（如附件二）。

3、船務代理公司確認之登船旅客名單（如附件三）。

4、郵輪行程資料。

5、獎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四）及切結書（如附件五）。

(四) 逾期、重複申請或在期限內提送

應遵守我國商港法、航業法、船舶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二) 申請獎助之郵輪公司應於郵輪停靠臺灣並完成每一申請行程後一百二十個日曆天（每一申請行程完成後翌日起算）內檢附旅客行程班機資料（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免付）、郵輪公司領據，及船務公司或代理業者提供確認之成果資料（包括合乎申請資格者名單與人數及行程資料）提出申請表送本局審核（如附件）。

(三) 逾期申請或在期限內提送文件，但資料不全且未在本局通知補件日期內提供完整資料，本局得不受理申請。

(四) 申請本獎助之郵輪航次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停靠臺灣航程；核撥獎助金額以前點所定獎助條件及基準計算，直接匯撥

應自行協調由其中一方提出經費結報申請，後續款次配合調整。

二、配合第四點刪除停留臺灣累計四十八小時以上之獎助基準，第三款刪除須檢附旅客行程班機資料，並增加第一日至第四目條列須檢送本署審核之文件。

三、另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於第三款第五目增加獎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切結書。

四、配合組織改制及第四點第二款增訂不得與本署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之規定，第四款修正機關簡稱及文字。

六、第五款修正申請本獎助之郵輪航次需完成停靠臺灣航程時間，並配合第四點刪除停留臺灣累計四十八小時以上之獎助基準，及第二點增列獎助我國部分旅行業為獎助對象，文字略作調

<p>文件，但資料不全且未在本署通知補件日期內提供完整資料，本署得不受理申請。</p> <p>(五) 申請本獎助之郵輪航次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停靠臺灣航程；核撥獎助金額以前點所定獎助條件計算，直接匯撥於獎助對象提供之帳戶。</p> <p>(六) 申請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四月三十日。</p>	<p>於郵輪公司提供之帳戶。</p> <p>(五) 申請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p>	<p>整。</p> <p>七、第六款修正受獎助對象須提送申請獎助截止時間。</p>
<p>六、經費來源： 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支應，當年預算額度用罄後即不再受理申請。</p>	<p>六、經費來源： 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支應，當年預算額度用罄後即不再受理申請。</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七、督導及考核： 本署就空海聯營旅客獎助申請案負督導責任，除就發生虛報、浮報入境旅客人數，應追繳該部分獎助經費，並得對該獎助對象停止獎助一年。</p>	<p>七、督導及考核： 本局就空海聯營旅客獎助申請案負督導責任，除就發生虛報、浮報入境旅客人數，應追繳該部分獎助經費，並得對該獎助對象停止獎助一年。</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Appendix 1

##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金核撥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Fly-cruise Subsidy from the Taiwan Tourism Administration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案號編碼 Case No. : 000-00-000

### 公司資料 Company Information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本案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電話 Tel		
職稱 Job Title		E-mail		
地址 Address				

### 郵輪資料及申請核撥金額 Cruise Ship Information and Itinerary

<p>搭乘郵輪名稱 Name of Ship : _____</p> <p>申請獎助旅客人數 Number of Passengers : _____</p> <p>實際停靠臺灣港口航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附件說明 )</p> <p>Details on port calls in Taiwan: ( <input type="checkbox"/> submitted as attachment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入境港口 Arrival Port: _____ 進港時間(ETA)：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年/月/日 ; 時間 yyyy/mm/dd, time ) 出港時間(ETD)：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年/月/日 ; 時間 yyyy/mm/dd, time )</li><li>● 出境港口 Departure Port: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入境港口 Same as Arrival Port 進港時間(ETA)：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年/月/日 ; 時間 yyyy/mm/dd, time ) 出港時間(ETD)：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年/月/日 ; 時間 yyyy/mm/dd, time )</li></ul>
--

**核銷資料 Verification data (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Please check the documents provided)**

- 領據正本 (附件二) Formal receipt of cruise ship company (Appendix 2)
- 船務代理公司確認之登船旅客名單 (附件三) Passenger boarding information which confirmed by shipping agent (Appendix 3)
- 郵輪行程資料 Itinerary of Cruise
- 申請單位美金帳戶資料 US-dollar bank account details of cruise ship company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The amount of the formal receipt provided should be the same as the amount of the subsidy to be awarded.

※ 若美金帳戶名稱，非申請單位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If the US-dollar bank account is not in the applicant's name, please enclose a written explanation.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Applicants should rea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carefully and sign at the bottom:**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The applicant confirms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and any subsequent information if required, is true and accurate. All material provided must legible.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郵輪離開臺灣港口 120 日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d verification materials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4 month of departing the port in Taiwan. Any late submission will not be processed.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The applicant agrees to provide additional or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if required to support this application, and agre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he absolute right to accept or reject the application and determine the final funding amount.

申請單位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以下請勿填寫 For Taiwan Tourism Administration use only**

收件日期：

本署審核結果

- 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美金：      元 (計算方式：      人\*      人/美元)。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Comments from Taiwan Tourism Administration:

- Application is accepted; the amount of subsidy approved is US\$ \_\_\_\_\_ ( \_\_\_\_\_ persons\* US\$ \_\_\_\_\_ per person)
- Application is denied. Reason(s):

修正說明：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另配合第五點修正經費結報及請撥須檢附之審核文件，修正本附件核銷資料須提供之相關文件。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Appendix 1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金核撥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Fly-cruise Subsidy from the Taiwan Tourism Bureau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案號編碼 Case No. : 000-00-000

### 公司資料 Cruise Company Information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本案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電話 Tel	
職稱 Job Title		E-mail	
地址 Address			

### 郵輪資料及申請核撥金額 Cruise Ship Information and Itinerary

搭乘郵輪 Name of Ship :

實際停靠臺灣港口航程說明：(  詳如附件說明 )

Details on port calls in Taiwan: (  submitted as attachment )

- 入境港口 Arrival Port:

進港時間(ETA)： / / , : (年/月/日；時間 yyyy/mm/dd, time)

出港時間(ETD)： / / , : (年/月/日；時間 yyyy/mm/dd, time)

- 出境港口 Departure Port: \_\_\_\_\_ ;  同入境港口 Same as Arrival Port

進港時間(ETA)： / / , : (年/月/日；時間 yyyy/mm/dd, time)

出港時間(ETD)： / / , : (年/月/日；時間 yyyy/mm/dd, time)



**核銷資料 Verification data (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Please check the documents provided)**

- 領據正本 Formal receipt of cruise ship company
- 旅客登船證明 Passenger boarding information
- 旅客行程班機資料 (附件 2) Passenger flight schedule (Appendix 2)
- 船務公司或代理業者提供之其他資料 Other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cruise ship or agent
- 申請單位美金帳戶資料 US-dollar bank account details of cruise ship company

※ 領據正本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The amount of the formal receipt provided should be the same as the amount of the subsidy to be awarded.

※ 若美金帳戶名稱，非申請單位名稱，請附上書面說明。If the US-dollar bank account is not in the applicant's name, please enclose a written explanation.

**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

**Applicants should rea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carefully and sign at the bottom:**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附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認。The applicant confirms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and any subsequent information if required, is true and accurate. All material provided must legible.
2. 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並於郵輪離開臺灣港口 120 日內提出完整資料申請，逾期視同放棄該航次申請。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d verification materials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4 month of departing the port in Taiwan. Any late submission will not be processed.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核撥申請。The applicant agrees to provide additional or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if required to support this application, and agrees that the Bureau has the absolute right to accept or reject the application and determine the final funding amount.

申請單位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以下請勿填寫 For Taiwan Tourism Bureau use only**

收件日期：

本局審核結果

- 同意核撥本案獎助金，金額為美金：      元（計算方式：      人\*      人/美元）。
- 不同意本案申請，原因如下：

Comments from Taiwan Tourism Bureau:

- Application is accepted; the amount of subsidy approved is US\$ \_\_\_\_\_ ( \_\_\_\_\_ persons\*  
US\$ \_\_\_\_\_ per person)
- Application is denied. Reason(s):

##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Appendix 2

### 領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辦理「交通部觀光署推動來臺空海聯營旅遊獎助要點」獎助金額計美金○○○元整。

此據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單位：○○○○○○○（公司章）

負責人：（負責人章）

會計：

經辦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撥款銀行：○○銀行○○分行（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定明獎助對象提出經費結報及請撥之依據。

##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前）

##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Appendix 3

**船務代理公司確認之登船旅客名單（或其他包含以下資訊之旅客資料） / Passenger boarding information which confirmed by shipping agent (or other document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旅客姓名 Passenger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 ber	國籍 Nationality	抵離日期 Flight Information	
			抵台班機班號 Arrival Date / Flight	離台班機班號 Departure Date/ Flight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原為附件二，配合新增附件二領據，故修正後改為附件三。另配合第五點修正本附件名稱。

二、因搭乘船班欄位已於附件一註明，爰本附件刪除該欄位。



##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後）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配合第四點刪除停留臺灣四十八小時以上規定，刪除附件。



##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交通部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新增附件。

##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前）

## 第五點附件五（修正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交通部一百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新增附件。



## 第五點附件五（修正前）